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充分履行
事前审查义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海证券作为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其他（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）	不适用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四条、第十三条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，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，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、告知重大事项，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。主办券商应当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，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ST 嘉宇未在主办券商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，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，因此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对 ST 嘉宇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义务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由于主办券商无法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充分履行事前审查，公司可能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ST 嘉宇临近披露日向主办券商提供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披露文件，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。因此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。东海证券提示 ST 嘉宇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可能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风险。主办券商将履行事后审查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

东海证券

2022 年 8 月 31 日